拟审批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鹤岗市兴山煤炭产业园建设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兴山煤矿东侧 |
| 建设单位 | 鹤岗市齐程经贸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鹤岗市齐程经贸有限公司规划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兴山煤矿东侧建设鹤岗市兴山煤炭产业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8511.66m2，项目场址现状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建设性质为新建。新建1条生产能力为60万吨的原煤洗选生产线，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厂区内设有洗煤车间、原煤库和办公室等。项目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为13572万元，环保投资为106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严禁污水乱排和污染道路、环境等。施工期设置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作业，同时夜间（22:00～6:00）不使用噪声设备。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此外，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废弃建筑碎块、渣土垃圾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由市政单位统一处理。  一、运营期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筛过程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废气通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为99%，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2）浮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浮选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洗选车间内逸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  （3）油罐区大小呼吸量  油罐区采用封闭接口，密闭输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  （4）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的方式控制粉尘的排放；同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同时企业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超载、超速。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装卸粉尘  本项目在卸料过程中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和洒水降尘的方式控制粉尘的排放，粉尘排放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本项目在上料过程中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和洒水降尘的方式控制粉尘的排放，粉尘排放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  （6）物料及成品输送粉尘  本项目物料及成品输送过程将会产生粉尘，物料及成品输送采用封闭式通廊，各产尘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由于本项目物料装卸频繁，在原料库内加强洒水抑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设备维修废气及废机油储存废气  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在厂区维修，约每半年维修一次，维修期间停止生产，加强通风，维修废气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建筑面积30m2，存放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分区存放，存量极小，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通风口，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原则要求。  （8）食堂油烟  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60%）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2.0mg/m3排放标准，净化后的油烟经过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原煤增湿以及装卸、上料降尘；锅炉运行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原煤增湿及装卸、上料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隔声、减振管理，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  矸石集中收集，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煤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部门清运；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市政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对策。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浮选剂暂存间（储油罐）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够及时发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防渗层为水泥面硬化，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渗透系数≤10-10cm/s的其它人工材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储罐为地上储罐，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0.5m，容积为15m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产品煤库、矸石中转库、煤泥库、锅炉房、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7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3、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办公室和厂区路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水泥地面硬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简单防渗区要求。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保证其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尽可能避免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1、控制本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为了防止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储水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办公室和厂区路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防渗旱厕、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等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  3、加强占地周围的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三级防控体系要求进行三级防控，并在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切实加以落实预案、三级防控体系要求。 |
| 公众参与  情况 |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  意见 | 同意 |